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34號

上訴人 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瑞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林品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鳳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2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嫻舒